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經管游泳池營運欠佳，部分期間低度使用或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全年開放使用，增進公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經管游泳池，未衡酌民眾使用需求規劃全年開放並改善相關設備，營運期間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，經促請研謀改善。已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全年開放使用，並改善游泳池相關設備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。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於民國(下同)85 年 5 月間斥資 1,718 萬元興建該游泳池，99 年 5 月委外經營期滿後，由該公所收回自行管理營運，並投入經費 1,321 萬餘元辦理過濾系統、池體等設備修繕，預計整修完成後採全年四季開放使用。嘉義縣審計室於 102 年 5 月及 104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因缺乏管理營運游泳池之人力及經驗，於 101 至 103 年間以勞務契約委託廠商代為營運，各年度僅於夏季分別營運 83 天、67 天及 57 天，全年度平均開放 67 天，約占全年度之 18.36%，未衡酌使用者需求全年開放供民眾使用，且未改善游泳池熱水淋浴等相關設施，致營運期間游泳池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，未能發揮公產應有效能，經於 102 年 6 月及 104 年 7 月函請民雄鄉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所為提高游泳池使用率，已於 105 年間整修熱水淋浴等相關設備，並於 105 年 4 月賡續以短期之勞務契約委託專業廠商代為營運 180 天，且於 105 年 6 月協調鄰近學校至該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，並加強游泳池特色行銷及優惠資訊等改善措施，該期間泳客使用達 8,658 人次。復為有效控減成本及提升服務品質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委託民間專業經營，履約期間 5 年，採全年開放，並依經營年度稅後淨利酌收 2%至 10%回饋金，每年可節省人事費及水電費等約 219 萬餘元。據統計 106 年 3 月至 9 月底止，累積使用 12,683 人次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。



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游泳池
(106 年 10 月 26 日拍攝)